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青年专业人员论坛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分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2006年，在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度研究报告发表后，大会通过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并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遍及全球的人权危机，民间社会、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相应的综合对策。若要消除针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侵害、骚扰和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防范行动，让受害者获得康复。

论坛重申，为了实现和维护千年发展目标，必须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论坛强调，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和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

论坛认为，必须在全体会员国执行联合国颁布、直接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各项条约、建议和宣言，并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保护这些权利。

为此，论坛敦促会员国维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全球框架(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并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论坛认为，应该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会议上直接赋权于妇女，启发和教育妇女，这是因为妇女是直接受害者，在面对任何暴力行为时应该有权为自己伸张权利或寻求帮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违反了现有的普遍人权准则，而世界各地的妇女都面临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两性不平等是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

在这方面，论坛呼吁所有国际、国内、区域和地方社区参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造成暴力风险加剧的其他形式的两性歧视。

论坛指出，应该反击那些基于男女尊卑有别思想的偏见、习俗和做法。

论坛申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世界各国人民实现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安全的先决条件。

论坛再次强调，妇女有着共同关切的问题，而且只有共同努力并与男子合作，在全世界实现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共同目标，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论坛对妇女的处境和生活环境具有多样性给予尊重并重视，并认识到一些妇女在妇女赋权方面面临特殊障碍。这就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级机构作出坚定承诺。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和人民本着合作伙伴精神，开创一个国际合作的新时代，构建公平的国际社会和经济环境，从根本上把男女之间的关系改造为完全平等的伙伴关系，从而让世界各国能够在全世界应对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挑战。
